

省管权限养老机构设立办事指南

广东省民政厅

2017-08-17 发布

2017-08-17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省直机关、省属事业单位；外国的组织、个人；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及华侨。

2.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有符合相关登记规定的规范名称、住所、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举办者是单位的，应当是依法成立的组织；举办者是个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符合养老机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

（三）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工作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与生活能自理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10；与生活不能自理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3。

（四）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五）提供集中居住的养老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设立依据

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 年民政部令第 48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 年民政部令第 48 号）第九条、《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 年民政部令第 48 号）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3.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十条。

4.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 第八条。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广东省民政厅，分为二级，分别为省级、地市级。

1. 权责划分(省)：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同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外国的组织、个人和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及华侨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

2. 权责划分(市)：

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外国的组织、个人和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及华侨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审核。

四、许可条件

1. 政策和技术限制

文本名称及发文字号	文本类型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	业务描述	广东省民政厅	2014-12-20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粤民发[2014]164号）			
《广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的通知》（粤民发[2015]125号）		广东省民政厅	2015-05-05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		广东省民政厅	2017-08-01

2.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批准

1) 有符合相关登记规定的规范名称、住所、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举办者是单位的，应当是依法成立的组织；举办者是个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有符合养老机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

3) 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工作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与生活能自理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10；与生活不能自理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3。

4) 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5) 提供集中居住的养老床位数在10张以上。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未符合相关登记规定的规范名称、住所、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举办者是单位的，未依法成立的组织；举办者是个人的，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未符合养老机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未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

3) 未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工作人员配备未符合规定，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与生活能自理服务对象的比例低于1:10；与生活不能自理服务对象的比例低于1:3。

4) 未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5) 提供集中居住的养老床位数未达到10张以上。

6)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用A4纸打印（纵向，左边装订）；2. 其他申请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需要加盖公章；3. 电子材料（文字）word格式；4. 上传的电子材料（复印）PDF格式。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广东省养老机构设立申请表	一式两份	2	0	纸质/电子化
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一式一份，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1	1	纸质/电子化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章程和管理制度	一式一份，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1	1	纸质/电子化
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租用期限不少于5年的场地（房屋）租赁合同	一式一份，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1	1	纸质/电子化
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卫生防疫、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以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	一式一份，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1	1	纸质/电子化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册、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专业技术工种工作人员的资格证书	一式一份，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1	1	纸质/电子化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提供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材料	一式一份,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1	1	纸质/电子化
申请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一式一份,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1	1	纸质/电子化

六、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5 工作日。5 个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20 工作日。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20 工作日。20 个工作日

考评时限(包括整改时间):20 工作日。自受理设立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

七、许可收费

不收费

八、许可流程

窗口办理流程:

1. 受理: 申请者通过窗口办事大厅提交资料, 业务员收下资料并登记。
2. 初审: 5 个工作日内, 经办业务员审核材料, 并电话联系, 一次性告知申请者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的内容, 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
3. 整改: 经过初审, 一次性告知申请者材料不符合要求后, 若需要现场约谈或勘察现场, 一并告知受理者。经申请者按要求进行整改, 整改后补证提交提交。材料符合要求后进入复核环节。
4. 复核: 材料符合要求, 进入复核环节, 5 个工作日完成。
5. 系统录入: 经办业务员电话联系申请者, 指导申请者网上录入申请材料信息。
6. 网上审核: 受理者网上录入完毕, 5 个工作日内, 业务人员电话一次性告知材料录入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
7. 决定: 网上录入材料符合要求, 提交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的 10 个工作日内, 制作证书, 通知申请者提交纸质材料领取证书, 行政不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申请者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本行政许可的窗口办理流程见图 1

网上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者登录网上 (<http://wsbs.gdmz.gov.cn/>) 进行填报。

2. 受理：5个工作日内，经办业务员审核材料，并电话联系，一次性告知申请者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的内容，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

3. 初审：经过征求意见、实地勘察或当面约谈，审核材料完整性和正确性后，电话告知申请者。若不符合一次性告知申请者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的内容，申请者在网上可以查看补正状态或办理进度。

4. 整改：经过初审，一次性告知申请者材料不符合要求后，申请者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提交。材料符合要求后进入复核环节。

5. 复核：材料符合要求，进入复核环节，5个工作日完成。

6. 决定：网上录入材料符合要求，提交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的10个工作日内，制作证书，通知申请者提交纸质材料领取证书，行政不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本行政许可的网上办理流程见图2

九、窗口办理地址

窗口名称：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处

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8号

窗口电话：020-83340636

十、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许可进程查询。咨询和查询的相关信息见网址：<http://www.gdbs.gov.cn/consult-pub/consulation?orgcode=006940175&servicecode=10223400000694017512440000>，可电话查询（020-83340636）或窗口查询。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相关信息见网址：无，可电话投诉（020-83340636）或窗口投诉。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部门名称：1、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2、国家民政部。；地址：1、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5号大院4楼；2、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47号。；电话：020-83132528、010-58123000；网址：<http://www.gd.gov.cn/gzhd/tsjb/>、<http://www.mca.gov.cn/>。

行政诉讼：部门名称：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788号；电话：020-37890908；网址：<http://www.gtyy.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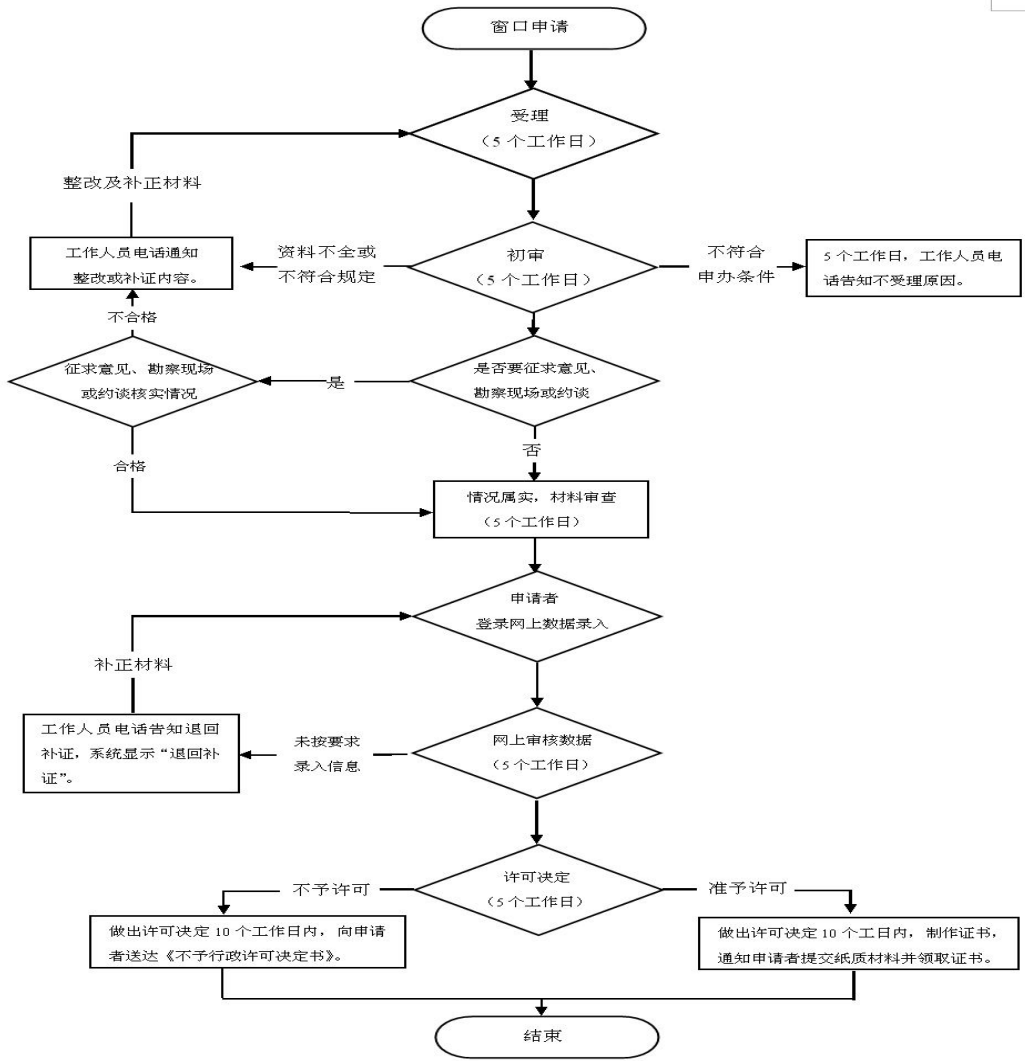


图 1 省管权限养老机构设立窗口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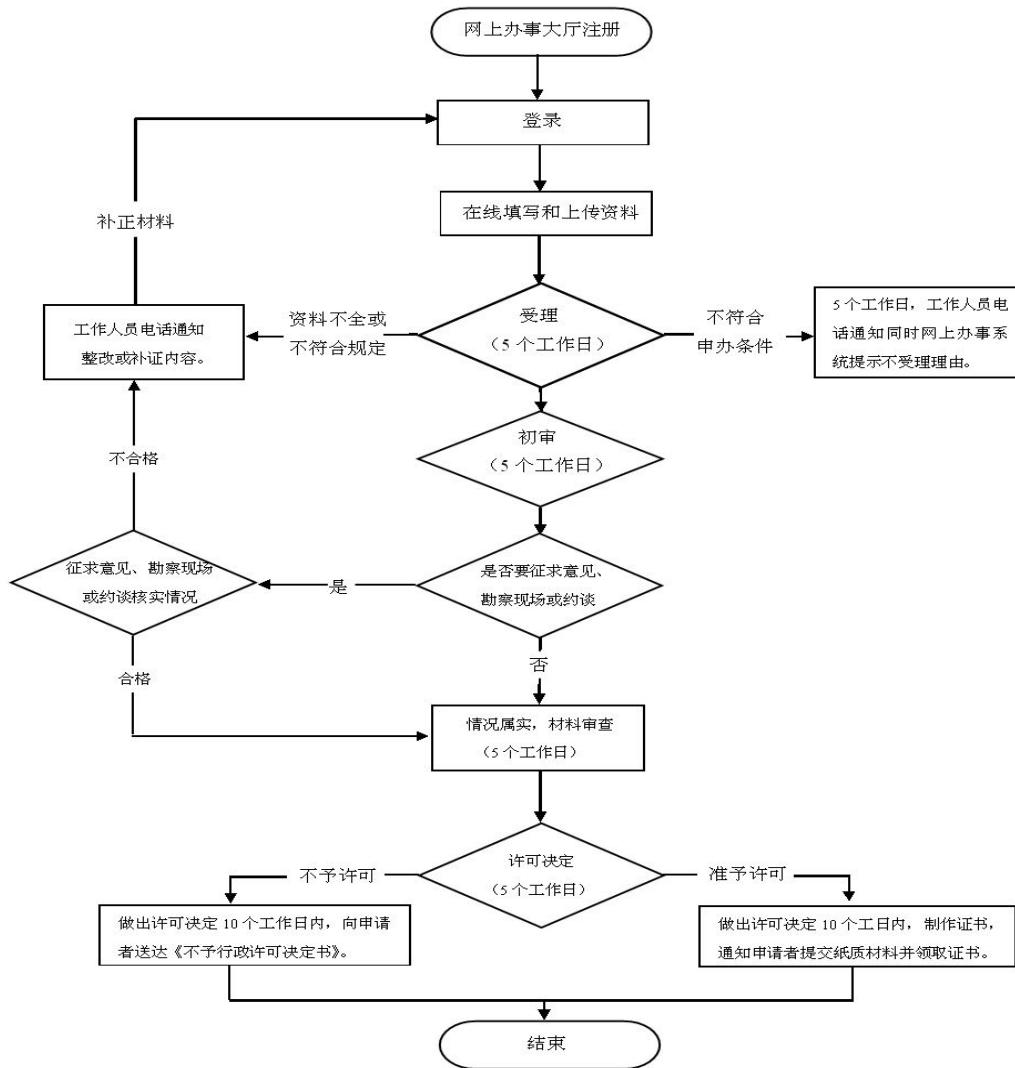


图 2 省管权限养老机构设立网上办理流程